

國家環境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

聯絡人：林文彬

電話：(03)4020789#548

電子信箱：wb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教字第113510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「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」簡章 (1135107374-0-0.pdf)

主旨：本院預定辦理「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」2班期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在學青年報名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配合環境部推動2050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，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盤查能力、提升企業因為未來國內外供應鏈之盤查需求，促使企業邁向淨零轉型，以達淨零排放目標。
- 二、本班課程費用為新臺幣 4,000元，為鼓勵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（限 18歲至 35歲間）參訓，報名時學員分類勾選學生，並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得免課程費用，惟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完成訓練者全額退還。
- 三、參訓學員請以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及開班訊息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09L2gM>)查詢。
- 四、授課日期地點及報名流程詳附件課程簡章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窗口：吳小姐（電話03-402-



0789#544)，吳先生（電話02-2515-0369#113）或龔先生
（電話02-2515-0369#123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

113 年度「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」簡章

主 辦 單 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(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)
執 行 單 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報 名 諮 詢：02-2515-0369#113

開班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09L2gM>

學員報名重點摘錄



1. 參訓學員請以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及開班訊息請自行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09L2gM>)查詢。
2.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，經納訓者始通知匯款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指定帳戶，待確定開班，會於開班日 7 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行前通知信給已報名之參訓學員。
3. 本班課程費用為新臺幣 4,000 元，為鼓勵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（限 18 歲至 35 歲間）參訓，報名時學員分類勾選學生，並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得免課程費用，惟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完成訓練者全額退還。
4. 報名時學員分類未勾選學生或未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即不符合免課程費用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繳費者不予納訓；繳費完成後，除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5. 若開班人數不足，會另以電話與 E-mail 方式聯繫學員改期或退費相關事宜。
6. 至少參與 3/4 課程並確實簽到簽退，且學科測驗達 60 分及格者，國家環境研究院會於結訓後兩周內以 E-mail 方式寄發結業證明電子檔。
7. 訓練對象包含：
 - (1) 18-35 歲在學青年
 - (2) CBAM 相關產業
 - (3) 企業碳盤查人員
 - (4) 環境部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納管事業
 - (5) 對相關課程有興趣之企業人員及民眾
8.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窗口：
吳小姐 03-402-0789#544
吳先生 02-2515-0369#113
龔先生 02-2515-0369#123

113 年度「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」簡章

一、訓練宗旨：配合環境部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，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盤查能力、提升企業因為未來國內外供應鏈之盤查需求，促使企業邁向淨零轉型，以達淨零排放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環院）。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環資會）。

三、參訓對象/人員：在學及社會青年、CBAM 相關產業、企業碳盤查人員、環境部公告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納管事業、對相關課程有興趣之企業人員及民眾。

四、訓練課程、授課時數：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（開班班數：2 班）

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（4 日）					
開班班數	2 班	每班人數	60 人	期程	4 日
訓練課程 主題內容	課程主題				時數（時）
	國際間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				2
	我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及發展				2
	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相關法規介紹				2
	歐盟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與碳邊境調整機制				3
	ISO14064-1:2018 標準解析I II				3
	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暨減量抵換資訊平臺作業實務				3
	鋼鐵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				2
	水泥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				2
	石化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				2
	半導體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				2
	學科測驗				0

五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

1.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09L2gM>)查詢。

2.或搜尋關鍵字：**環保訓練管理系統**

<https://record.moenv.gov.tw/NERAWEB/Library/Home.aspx>

→淨零人力→開班資訊→找到要報名的場次→點選薦送報名

→填寫資料→完成線上報名→靜候繳費及開課通知→行前通知信→
結訓一周內寄發電子收據



※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期程

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（2日）			
期別	場次	日期	地點
11301	臺北市	7/23~24（二~三） 7/30~31（二~三）	學客空間- 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5樓之4）
11302	高雄市	9/19~20（四~五） 9/26~27（四~五）	蓮潭國際會館 R401 會議室 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

備註：以上班期如有異動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。

(二)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，經納訓者始通知線上繳費，再匯款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指定帳戶，待確定開班，會於開班日7日前以E-mail方式寄發行前通知信給已報名之參訓學員。若開班人數不足，會另以電話與E-mail方式聯繫學員改期或退費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班課程費用為新臺幣4,000元，為鼓勵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（限18歲至35歲間）參訓，報名時學員分類勾選學生，並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得免課程費用，惟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完成訓練者全額退還。

(四) 報名時學員分類未勾選學生或未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即不符合免課程費用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繳費者不予納訓；繳費完成後，除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※報名流程表：

Step1 完成線上報名 及繳費	1. 請至 https://reurl.cc/09L2gM 完成線上報名，審核納訓後通知繳費。 2. 線上報名資料請參訓學員確實填寫，並核對報名資訊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通知及參訓證明/結業證明 E-mail 寄發。
Step2 靜候開課通知	1. 待參訓學員人數達開班人數，會於開班日 7 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行前通知信給已報名之參訓學員。 2. 收到 E-mail 行前通知信後，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可於開課前 7 日自行上網查閱。
Step3 領取電子收據	1. 訓練結束一周內寄發電子收據。 2. 諮詢專線：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03-402-0789#544 吳小姐、02-2515-0369 #113 吳先生、#123 龔先生

六、結業證明及測驗方式：

- (一) 結業證明：學科測驗達 60 分為及格者，國家環境研究院會於結訓後兩週內以 E-mail 方式寄發結業證明電子檔。
- (二) 測驗方式：以紙本測驗，請學員自備黑、藍色原子筆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考試期間禁止使用 3C 產品，如手機、平板、電腦等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時學員分類未勾選學生或未依通知期限提供有效學生證者，即不符合免課程費用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繳費者不予納訓；繳費完成後，除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- (二) 如開班人數不足，會另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聯繫改期或退費事宜。
- (三) 因報名人數不足、日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展延該梯次活動時，將依參訓者聯繫方式通知改期時間，不需重新報名。
- (四) 訓練時數未滿該班總訓練時數 3/4 者，不得參加學科測驗。
- (五) 請確實以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完成上課及應試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不予以核發結業證明。
- (六) 若無法到訓，最遲請於辦班日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若無故未到訓，日後將禁止報名國家環境研究院淨零排放之相關課程。
例：7 月 31 日的課程，最遲請於 7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前通知本會。
- (七) 活動當日請勿攜帶寵物、違禁物或危險物品，活動過程中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

(八) 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於課程期間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
(九) 若有咳嗽、感冒等症狀，請戴口罩，並自行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課程。

(十)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窗口：

吳小姐 03-402-0789#544

吳先生 02-2515-0369#113

龔先生 02-2515-0369#123